**白沙县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对各市县需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编制工作的要求，结合白沙黎族自治县实际情况，以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为目标，重点围绕流域生态功能系统保护、污染物排放控制、重点生态空间保护修复等问题，明确需重点解决的突出环境问题，以此推进白沙黎族自治县“三线一单”工作开展，完成白沙黎族自治县“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建设基础数据库，实现“三线一单”成果共享与应用。

**二、项目范围和服务期**

项目范围为白沙黎族自治县全境；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0年2月底，完成白沙黎族自治县战略性环境问题分析，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水、气、土等要素的环境质量底线，确定区域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完成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编制，开发“三线一单”基础数据库。

**三、总体要求**

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环境特征、人口密度、开发强度、生态环境管理基础能力等条件，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衔接乡镇行政边界，落实“三线”的分区管控要求；确定合理的空间尺度，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提出差别化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并建立基础数据库。

**（一）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2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5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

4.《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

5.《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78号）；

6.《环境保护部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

7.《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

8.《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环规财[2018]86号）；

9.《“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

10.《“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环办环评[2018]14号）；

11.《“三线一单”数据共享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环办环评[2018]14号）；

12.《“三线一单”成果数据规范（试行）》（环办环评函[2018]795号）；

13.《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环办环评函[2018]23号）。

14.《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

15.《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

16.《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基本规定》CH/T 9004；

17.《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CH/T 9005。

**（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社会经济发展的生态环境压力评估**

摸清白沙黎族自治县经济社会、资源、生态环境现状，深入研究白沙黎族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质量的时空变化规律，系统评估白沙黎族自治县资源环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承载能力，科学识别白沙黎族自治县存在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和资源环境短板，探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的关系，为“三线一单”的编制工作奠定基础。

**（三）编制“三线一单”划定方案**

**1.明确生态保护红线，识别重要生态管控空间。**在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基础上，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管理的实际需要，划定重要生态管控空间。

**2.确立环境质量底线，测算污染物允许排放量。**以乡镇（街道）为最小行政单位，细化水环境控制单元；通过资料整理或模型模拟的方法，识别大气环境布局敏感与弱扩散区域；以衔接目前既有成果与管理要求为重点，明确各类土壤环境风险区域，识别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形成白沙黎族自治县水环境质量底线、允许排放量及重点管控区图、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允许排放量及重点管控区图，划定白沙黎族自治县域范围内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域。

**3.确定资源利用上线，明确管控要求。**充分衔接各类资源开发与管理既有要求、政策，针对区域主要限制性资源因子，明确开发利用的管控要求。

**4.划分管控单元。**结合白沙黎族自治县产业经济发展状况、生态环境主导功能与主要生态环境问题等因素，将全县行政区划、规划城镇建设区等边界与生态、水、大气、土壤等各类管控分区进行叠加，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5.制定准入、负面清单。**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三线”编制成果，以维护区域主导生态环境功能、解决区域内突出环境问题为导向，确定全县“三线”及重点区域的基础性、底线性、一般性的限制性要求，细化管控要求，制定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可操作性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四）基础数据库建设**

依托全省信息平台，集成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三线一单”编制各项工作中所必需的行政边界、道路交通等空间数据，统一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完成白沙黎族自治县环境管控单元和“负面清单”的落图工作，实现工作成果的集中、统一与共享，完成白沙黎族自治县基础数据库的建设。

图件数据具体包括环境综合管控单元矢量文件及元数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矢量文件及元数据、水环境管控分区矢量文件及元数据、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矢量文件及元数据、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矢量文件及元数据、自然资源管控分区矢量文件及元数据。矢量文件数据为gdb格式，其中元数据是关于矢量文件数据的说明。

**（五）提交成果**

严格按照海南省生态环境厅要求，设置“三线一单”项目专题，完成资源环境承载力研究报告、“三线一单”研究报告及相关图件编制工作和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与“多规合一”研究报告。项目成果充分满足环保厅规定编制深度，如期完成环保厅布置的白沙“三线一单”各项任务。